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费〔2023〕13号

##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管理区）发改局：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湖南省发改委公告2023年第7号）和湖南省发改委印发的《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的通知》（永发改价费〔2022〕12号）文同时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永州市市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 永州市市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 式)	备注
<b>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b>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 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 类 0.4~0.5 元, 2 类 0.7~0.9 元, 3 类 1.14~1.48 元, 4 类 1.44~1.87 元, 5 类 1.59~1.92 元, 6 类 1.73~2.16 元; 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 类 0.32~0.45 元, 2 类 0.71~0.81 元, 3 类 1.21~1.44 元, 4 类 1.36~1.89 元, 5 类 1.45~1.96 元, 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3)150号、湘政办函(2021)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渡口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 收费	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1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8元, 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按低于5元的标准收取。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不得超过10元。进入机场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50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部门、民用航空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号、湘发改价调规(2018)95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元; 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元~28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号、湘发改价调规(2018)95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 10%，二甲 8%，三甲 6%。一乙 9.5%，二乙 7.5%，三乙 5.5%。一丙 9%，二丙 7%，三丙、四级站及以下（含便捷车站）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 1~2 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 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 5~10 元；停车费：每次 5~20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船舶过闸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683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设市城市不低于 0.95 元/吨。县、乡镇不低于 0.85 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设市城市不低于 1.4 元/吨。县、乡镇不低于 1.2 元/吨。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九、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 24.5 元/月，其他市县区 24 元/月。	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0.03%；每宗矿业权 1.85%~0.03%。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 1000 元~50000 元；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 2000 元~1000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三、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四、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8)108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8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6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7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p>说明：</p> <p>1.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p> <p>2.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p> <p>3.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11月底。</p>										



## 授权永州市人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市辖区范围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标准见市发改委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永发改价费（2021）15号	市发改委	城管部门、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市辖区范围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标准见市发改委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永发改价费（2021）15号	市发改委	城管部门、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1.带微机售票里程在100公里以下的旅客站务费按1.0元/人次。2.不提供微机售票或不在窗口购票的，不得收取旅客站务费。3.旅客站务费不得在客运票价之外单独向旅客收取。停车费：具体见市发改委收费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永发改审（2019）17号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具体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 125 号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每户不超过 1800 元。	永发改价(2015) 387 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市中心城区每立方米 0.95 元、市辖区所属乡镇每立方米 0.85 元。	永发改价费(2020) 9 号、永发改价费(2022) 1 号	市发改委	城管部门、住建部门、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市中心城区每立方米 1.4 元、市辖区所属乡镇每立方米 1.2 元。	永发改价费(2020) 9 号、永发改价费(2022) 1 号	市发改委	城管部门、住建部门、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 0.3 元。	永发改价(2015) 388 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费管理的)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 0.4 元。	永发改价(2015)388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住房物业管理费		市辖区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服务内容等因素制定基准价,其中: 1. 多层无电梯房基准价为: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一级 0.55 元,二级 0.70 元,三级 0.85 元,四级 1.00 元,五级 1.15 元; 2. 电梯房基准价为: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一级 1.00 元,二级 1.25 元,三级 1.50 元,四级 1.75 元,五级 2.00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永发改价费(2022)11号	市发改委(负责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零陵区发改局(负责零陵区)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每天每位 2.35 元;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公斤)收取:30 公斤以上按 1000 元/月、20-30 公斤(含 30 公斤)按 800 元/月、10-20 公斤(含 20 公斤)按 600 元/月、5-10 公斤(含 10 公斤)按 480 元/月、2-5 公斤(含 5 公斤)按 240 元/月、2 公斤以下按 120 元/月收取。	永发改审(2020)54号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说明: 1、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2、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底。